

# 白云金控大厦 5、6 楼装饰装修项目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启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5月

# 白云金控大厦 5、6 楼装饰装修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金控大厦 5、6 楼装饰装修项目已由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304-440111-17-01-89275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启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启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黄石东路 588 号白云金控大厦

2.1.2 工程建设规模：白云金控大厦 5、6 楼办公区域的室内硬装、强弱电、二次消防、二次暖通、智能化、门禁系统(仅布置预埋线到点位)工程，展厅的布展、硬件、软件和系统集成工程。5、6 楼办公区域建筑面积 2209 m<sup>2</sup>，展厅建筑面积 358 m<sup>2</sup>。本次招标为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最终以招标人批准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 2.1.3 计划工期：

2.1.3.1 总工期控制目标：计划总工期：45 日历天。

2.1.3.2 设计工期：35 日历天。

2.1.3.3 施工工期：45 日历天。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工程保修，配合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审计工作、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约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含造价

分析)、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协助报审等。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等工程造价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 施工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施工准备工作、结算编制、编制竣工图等)、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等。(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成果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4) 其它工作: 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

### 2.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4 安全文明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5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5.1 前期服务机构: 无。

(注: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3.2.1】及【3.2.2】资质。

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③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④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3.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

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要求设置。

3.3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贰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须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7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如有香港人士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须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

④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

3.9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参加投标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7. 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广州市启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经理      联系电话：020-32589207 转 8395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588 号白云金控大厦 18 楼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周工      联系电话：020-66341793、66341909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6388001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启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6212546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588 号白云金控大厦 18 楼

##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9. 其他

(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 提示：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投标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等，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投标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0. 投标限价

1、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687.32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4.37 万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52.9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相关规定，在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下浮率不变。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招标人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3、施工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预算送审价不得高于中标价。

5、项目以经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为上限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设计时应按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及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概（预）算金额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工程变更须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6、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须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招标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或取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7、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修正原则及结算原则，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合同结算价最终以招标人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8、设计投标经济补偿：不补偿。

招标人：广州市启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及广州市启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就参加白云金控大厦 5、6 楼装饰装修项目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5)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需签字，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的设计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二：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